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事聲字第4號

聲明人 即

執行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 即

執行債務人 葉良緣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人就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6日113年度司執字第12093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2、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下同）114年2月6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0933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債權人於112年2月11日收受系爭裁定，並於送達後10日內之113年2月13日具狀聲明異議，有送達證書附於前揭執行卷內可稽，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先予敘明。

01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已於113年11月28日至鈞院家事庭提  
02 起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並經鈞院家事庭113年12月13日以新  
03 北院楓圓113年度家補字第638號函命異議人補正土地登記第  
04 一類謄本在案，前開訴訟迄今尚未定庭。是異議人並未逾期  
05 不配合辦理鈞院民事執行處通知補正事項，且已於補正期間  
06 內起訴，為此提出異議等語。

07 三、經查：本件異議人於113年8月1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  
08 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9月3日命異議人代位債  
09 務人（即相對人）向管轄法院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無果，  
10 又於113年11月20日為第二次通知，命異議人於文到20日內  
11 提起分割產訴訟，並向本院為起訴之證明，異議人於113年1  
12 1月25日接獲上開通知，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2月6日以  
13 系爭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等情，業經本院調閱民事執行卷  
14 宗核閱無訛。然異議人已於113年11月28日向本院提起代位  
15 分割遺產之訴，並經鈞本院家事庭於113年12月13日以新北  
16 院楓圓113年度家補字第638號函命異議人補正土地登記第一  
17 類謄本等節，業據其提出民事起訴狀及上開補正函文為證，  
18 足徵異議人於遲至113年12月13日已向本院民事庭起訴，顯  
19 未逾本院司法事務官命異議人補正之20日期間。是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於114年2月6日以系爭裁定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  
21 請，容有未洽。聲明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  
22 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由司法事務官另為  
23 適法妥當之處理。

24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  
25 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李 崇 豪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3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書記官 葉子榕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